

級別鑑定基礎知識 - 硬地滾球

我適合參予殘疾人硬地滾球項目活動?

- 1) 大腦麻痺或後天性腦損傷
- 2) 脊髓損傷
- 3) 其他身體殘障（例如肌肉萎縮）

最低傷殘程度（只供參考）

肢體殘障	四肢及軀幹活動或協調有所限制，一般需以輪椅代步
	由醫學診斷先天或後天引致的永久四肢殘障



圖為運動員楊曉林(運動級別：BC2)於賽事中準備發球。

協會主要發展級別簡介（內容只供參考）

級別	分級簡介
BC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需是大腦麻痺或後天性腦損傷。 2. 坐姿平衡、軀幹控制及四肢功能弱。 3. 部份運動員是用腳發球的。
BC 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需是大腦麻痺或後天性腦損傷。 2. 坐姿平衡、軀幹控制及上肢功能較弱。 3. 此級別運動員或能站立或行走一小段距離。
BC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深度殘障、四肢功能較甚弱，一般需使用電動輪椅及輔助人員協助日常起居飲食。 2. 可持球，但抓握較差。用手投球時，球距不能超越過十字位。 3. 需要輔助器具及助手協助完成發球活動。
BC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四肢殘障，坐姿平衡、四肢活動幅度及肌力較弱，但不是源於大腦麻痺或後天性腦損傷。 2. 部份運動員是用腳發球的。
備註：運動員必須坐於輪椅上比賽。	

詳細級別鑑定準則，請參閱以下網站：國際硬地滾球體育聯會 <http://www.bisfed.com>